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齐鲁第二医院的山东大学齐鲁第二医院健康管理中心CT移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大学齐鲁第二医院健康管理中心CT移机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世纪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